

高雄市政府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，因設備無法納入後續計畫運用，以及公車動態資訊準確率偏低，亦未整合前高雄縣公車動態系統，難以發揮整體效能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，該府業採取改善措施

高雄市政府為提升公車運輸系統之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績效，自民國（以下同）89 年起由交通局及公車處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租用等案，截至 99 年底止，投入經費 2 億 2,380 萬餘元；另前高雄縣政府亦自 95 年度起至 99 年度辦理高雄縣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，總經費 3,368 萬餘元。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因建置之車機及智慧型站牌無法納入後續計畫運用，以及耗資 1 千萬餘元加裝公車液晶電視，並未提供乘客加值資訊，且未達使用年限即予拆除，未能發揮建置效益；公車動態資訊準確率偏低，其管理與維運情形欠完善；迄未整合前高雄縣公車動態系統，難以發揮整體效能等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1 年 9 月 10 日通知高雄市政府研謀改善，並報告監察院。

經追蹤高雄市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已督促交通局檢討相關智慧型站牌、車機設備等規格，依相關產業聯盟制定之標準進行採購，以解決系統不相容之問題；又為提高公車動態預估到站時間準確率，除督導維運廠商進行改善方案及定期巡查，亦



高雄市公車內裝設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
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）

不定期派員稽查，經統計 101 年 3 月至 9 月預估到站準確率已提升為 85%；該府另已辦理前高雄縣公車動態系統整合，新公車動態系統業於 101 年 7 月正式上線。